

舊都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第十四次報告書



3 0544 8084 7

舊都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第十四次報告書



查本處二期文物整理工程，自開始進行，迄本年五月底，業將工作進度概況，編具第十次至第十三

次各報告書報告在案。茲將本年六月份之工程進度情形，摘其概要，纂輯第十四次報告書，藉供

鑒察。

(一)關於本處重要事項

- (1) 審核工程計畫：本處審查委員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第十八次審查會議，審定議案十件：(一)國子監辟雍大樑修繕工程案；(二)碧雲寺菩薩殿墩接後簷柱案；(三)歷史博物館午門修繕計畫案；(四)天寧寺古塔修繕工程減估各項案；(五)國子監六堂工程據原承辦廠商請求改用杉柱並請補助案；(六)古物陳列所東西華門木架案；(七)故宮博物院景山壽皇殿前三牌樓修繕工程案；(八)北海闕古樓修繕工程案；(九)孔廟第二步修繕工程案；(十)雍和宮修繕牌樓工程計畫案。
- (2) 監察工程進行：本處二期文整工程，現正積極進行，除由代辦工程機關派員常川駐在工地監工外，仍由處逐日派遣各技士前往各工程地，督察進行，以期妥速，而資考核。

舊都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第十四次報告書

445.13
11101

(3)彙編二期工程經費報銷：一期文整工程經費，建築工程部分，早經清算完畢，公路工程部分，現由會計會同工務局編算，尙未完竣。

(4)二期文整工程經費概況：二期文整工程經費計共七十二萬元，自二十五年十月份至二十六年三月份經費，業已如數撥齊。二十六年四月份經費，鐵道部應撥陸萬元，已撥匯半數叁萬元到處，北平市政府應撥一萬元，業經如數照撥。至本年五月份各機關應撥經費，尙未照撥到平，茲將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六月止收支詳情列表如左：

收入項下

類 別	概 算 數	已 收 數	未 收 數	備 考
第二期工程費	七三〇,〇〇〇 元	二八〇,〇〇〇 元	四五〇,〇〇〇 元	已收之二十八萬元內計鐵道部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四月份共貳拾壹萬元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四月份共七萬元合計如上數

支付項下

(甲) 管理費

類別	概算數	已付數	未付數	備考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秘書處	一、五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	已付數爲文藝會秘書處上年十月至本年六月份經費
舊都文物整理處	六九、五六〇〇〇	五、八二〇〇〇	一七、三五〇〇〇	已付數爲本處上年十月至本年六月份經費
合計	八二、一〇〇〇〇	六、八二〇〇〇	一九、九八〇〇〇	

(乙) 建築工程費

類別	概算數	已付數	未付數	備考
天壇內一期工程	一八、五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四〇〇〇	已付數爲前年殿廡東長廊神庫宰牲亭等工程第一至四期工程費
五塔寺工程	一八、九三〇〇〇	六、二七〇〇〇	一三、六五〇〇〇	已付數爲取用房地費及一期工程費
碧雲寺衣冠塚及紀念堂等工程	二九、五八〇〇〇		二九、五八〇〇〇	
妙應寺白塔工程	七、四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文丞相祠工程	五、六八〇〇〇	一、八四〇七四	四、四三〇二六	已付數爲二期工程費

舊都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第十四次報告書

舊都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第十四次報告書

碧雲寺羅漢堂及佛殿菩薩殿等工程	五,六二〇.〇〇	七,六二〇.六	四,二五九.二四	已付數爲中路佛殿等一、二、三期及羅漢堂一期工程費
玉泉山玉峰塔及附屬工程	三,五八〇.〇〇	八,一三〇.六	三,一八五.二四	已付數爲第一期工程費
孔廟工程	五,三三六.〇〇		五,三三六.〇〇	
國子監工程	九,九四三.〇〇	二,三四五.七	八,九七二.九	已付數爲辟雍等一二期及六堂等一期工程費
天寧寺古塔工程	一七,六四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〇	
歷史博物館工程	三,三三六.〇〇		三,六六六.〇〇	
古物陳列所工程	二四,三三九.〇〇		二四,三三九.〇〇	
故宮博物院工程	二五,九二〇.〇〇		二五,九二〇.〇〇	
中南海紫光閣及魚亭工程	四,〇〇五.〇〇		四,〇〇五.〇〇	
北海閱古樓工程	四,八七九.〇〇		四,八七九.〇〇	
隆福寺及雍和宮工程	二〇,五六八.〇〇		二〇,五六八.〇〇	
牛街清真寺工程	一四,四七三.〇〇		一四,四七三.〇〇	
設計監工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已付數爲上年十月至本年六月份建築工程設計監工費
合計	五六,八八〇.〇〇	八九,〇四五.三	四七,八三四.七	

(丙) 道路工程費

類別	概算數	已付數	未付數	備考
西四經新街口至西直門 瀝靑路工程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已付數爲西四路橋至新街口段工程費及新街口至西直門段一部工程費
合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甲乙丙三項總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三三三	五元,七三三	

(二) 關於修繕古建築工程

本期修繕古建築工程，於六月份完工者計天壇祈年殿迤東長廊等一處；繼續修繕者國子監辟雍等五處；本月內開工者國子監東西六堂等八處；商妥合同尙未開工者天壇齋宮等二處；正在商訂合同中者孔廟大成殿等六處。正在招標中者歷史博物館及玉泉山妙高塔等六處。其尙未招標者祇有北海闕古樓等四處；當於下月繼續辦理。茲將各項工程六月份進行情形列表如左：

舊都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第十四次報告書

(甲)已開工各工程 (以開工先後爲序)

工程名稱	廠商	標價	開工日期	完工期限	進行情形	附記
天壇祈年殿迤東長廊神庫宰牲亭等	中和木廠	四、五、六元	二十五 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	一百 二十天	全部工程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添做北神庫東廚庫瓦頂續工。九四元
國子監辟雍等	永興木廠	二九、三〇、六	二十六年 四月三十 日	一百 二十天	(1) 辟雍上頂於拆動後，發覺大椽灣折，已情形甚重，在原估之內，籌補救作，俟檢査清楚，有續辦。法，再行續修。(2) 在瓦皮，正做學門，現做瓦筋，成。頭座業將正立盒凝土板。	續工。九八元。估工。五元。估工。七元。估工。二元。
碧雲寺中殿等	恒茂木廠	五八、五七	二十六年 五月十六 日	七十 天	寺門善薩殿及釋迦佛殿，已大部完竣，七月初當能全部換木柱續估。	五〇〇〇元

碧雲寺 衣冠塚 等總	宋文丞相祠	隆福寺毘盧殿等	國子監東西六堂等	碧雲寺羅漢堂等	玉山山峰塔等	五塔寺工程
中和木廠	恒茂木廠	恒茂木廠	廣茂木廠	天順建築廠	寶恒木廠	協興建築廠
二七、〇八、〇六	三、六九、〇六	一〇、五九、〇二	四、五九、〇六	三、三五、〇〇	四、五九、〇六	一五、五九、〇〇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	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一百天	六十天	一百天	一百二十天	一百二十天	一百二十天	一百二十天
衣冠塚拆卸下層金剛牆，碑亭提前夾壙。	拆建新門樓，揭瓦亭堂過廳瓦頂。整理大木。	揭除山門毘盧殿等瓦頂，調整大木。	揭瓦東三堂瓦頂，整理大木；拆砌敬一堂大牆，揭除太學門兩旁廊房瓦頂。	羅漢堂西半部瓦頂揭除完畢正在調整大木。	(1) 玉峰塔上四層外面已大體完竣，(2) 香嚴寺正殿東西配殿及爬山廊瓦頂已修葺齊全。	添築四週新院牆，整理塔座石活，剔除樹根。
				本工程因全部羅漢無處移存惟分半整理進行稍緩		

故宮博物院大南牌坊	恒茂木廠	七、六六、三	二十六日	六月九日	六十天	拆卸舊夾桿石，清理地基，築打鋼筋混凝土柱身柱礎。	
天壇園丘壇進東神廚庫祭器庫等	中和木廠	一四、五九、五	二十六日	六月十四日	九十天	(1)祭器庫捉節夾棍 (2)宰牲亭揭除瓦頂，及灰泥背	
古物陳列所協和門朝房等	祥盛木廠	三、五八、〇	二十六日	六月二十日	七十天	協和門朝房拆卸瓦頂，調正大木。	
古物陳列所南薰殿寶籙樓等	恒茂木廠	七、四四、〇	二十六日	六月二十四日	六十天	南薰殿揭除瓦頂，撥正大木。	

(乙)商妥合同尚未開工各工程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標價	開工日期	完工期限	進行情形	附記
天壇內齋宮	中和木廠	三、六一、〇				該處駐有軍隊，正交涉遷讓中，尚未與修葺。
故宮博物院閣	廣茂木廠	五、三七、五				閣內佛像等件，正在遷移，尚未開工。

(丙)商訂合同中各工程

工程名稱	承攬廠	標價	開工日期	完工期限	進行情形	附記
天寧寺古塔等	中和木廠	一九、七六。三〇	擬於三月開工	於七月十六		
妙應寺白塔等	永德木廠	六、九八。六六	擬於六月開工	於七月二十		
孔廟大成殿等	天順木廠	三六、四三。〇〇	擬於十一月開工	於七月二十		
牛街禮拜寺	公興木廠		擬於六月開工	於七月二十		
中南海紫光閣等	永德木廠	四、四九。二〇	擬於六月開工	於七月二十		
故宮博物院景山壽皇殿牌坊等	永德木廠		擬於六月開工	於七月二十		

(丁) 招標中各工程

工程名稱	廠商	標價	開工日期	完工期限	進行情形	附記
歷史博物館						定於二十六年七月三日招標
玉泉山妙高塔等						定於二十六年七月三日招標
故宮博物院大高殿前習禮亭						定於二十六年七月三日招標
古物陳列所東西華門等						定於二十六年七月六日招標
隆福寺法堂等						定於二十六年七月六日招標
國子監集賢門等						定於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招標

(戊) 尚未招標各工程

工程名稱	承攬商	標價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進行情形	附記
孔廟東西兩廡等						
天壇外壇牆						
北海閱古樓						
雍和宮牌坊						

(三) 關於修築道路工程

(1) 新街口至西直門段改修瀝青路工程：本段工程，現正做成潑油路面五，三〇〇平方公尺，約計全段二分之一；炒油路面已完成者，約占百分之七七，計長二，〇八〇平方公尺；已鋪軌道石者計長八，五二〇公尺，約占百分之七五；石版道已鋪竣者共計一一六平方公尺。大致下月可全段完工。

舊都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第十四次報告書

(四)關於一期呈准緩修道路工程

(一)西直青龍路農事試驗場至松泉寺故址段瀝青油路面工程：本段工程計長三，三三五，七五公尺，於本年五月三日開始整理新闢路基，現在瀝青路面，已澆一次油者計長三九〇公尺；已澆二次油者計長三七二公尺；已澆三次油者計長一一七公尺。



